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预警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的提供火灾预警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火灾预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且在约定的**承保区域**内规范安装了被保险人提供的**火灾预警系统**，因承保区域内火灾发生时火灾预警系统没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作出火灾预警通知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消费者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预警系统尚未离开被保险人的控制或管理范围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现或知晓该系统已有缺陷；

（二）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提供超出火灾预警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及合同期限的服务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火灾预警系统因断电、网络中断或信号中断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更改服务合同内容。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五）洪水、地震、地陷、泥石流、山体滑坡、海啸、火山爆发、雷击、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等突发性的自然灾害；

（六）由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预警系统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召回引起的损

失及费用；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

及火灾预警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发现火灾预警系统中某一软件或硬件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软件或硬件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调查并修正缺陷，否则因相同或类似缺陷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火灾预警服务合同；
- （四）相关事故证明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按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消费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向该消费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赔偿 responsibility 确认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总保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短期费率表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解除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消费者】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以书面形式与被保险人签订了火灾预警服务合同，接受其所提供的火灾预警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等。

【承保区域】指火灾预警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

【火灾预警系统】指列在本保险合同中的服务于火灾预警委托单位，由被保险人安装、监测、维护的火灾预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物联网络设施等。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起因于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故。